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10

目 录

CONTENTS

●【市政府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王仙龙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肖一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胡建荣同志任职的通知	4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向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6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蔡洪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7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林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8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或限制在中心市区及重要场所 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9
泉州市人民政府令	1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专精特新企业 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3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落地若干措施的通知	4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培育壮大高新技术 企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4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支持制造业龙头企 业引领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5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第三轮创建“中国 快递示范城市”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55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唐春晓

副主编:丁良辉

编 辑:涂玮瑜 黄宏斌

周梁毅 庄婷婷

刘夏琳

泉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仙龙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泉政人〔2023〕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决定:

免去王仙龙同志泉州市公安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廖启明同志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政委职务。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肖一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泉政人〔2023〕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决定:

肖一鸣同志任泉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副主任;

免去余碧海同志泉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胡建荣同志任职的通知

泉政人〔2023〕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决定:

胡建荣同志任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一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泉政人〔2023〕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决定:

陈一新同志任泉州开放大学副校长;

林忠义同志任泉州市农业学校校长;

免去毛伟雄同志泉州市农业学校校长职务;

梁松刚同志任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慈山分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郭根才同志泉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主任职务。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1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向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泉政人〔2023〕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因机构更名,经研究决定:

陈向荣同志任泉州开放大学校长;

林春成同志任泉州开放大学副校长;

原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泉州分校校长、副校长职务自然免除。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2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蔡洪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泉政人〔2023〕26 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因公司更名，经研究决定：

蔡洪潮同志任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文坤同志任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原泉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自然免除。

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办理。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林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泉政人〔2023〕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决定:

林斌同志任泉州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蔡茂庆同志任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黄溪洪同志任泉州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黄庭瑜同志泉州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或限制在中心市区及重要场所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泉政规〔202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正常生活工作秩序,防治环境污染,根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调整禁止或限制在中心市区及重要场所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范围

(一)文物保护单位。

(二)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

(四)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五)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

(六)山林、草原等重点防火区。

(七)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全境和洛江区万安街道、双阳街道(除鲤城区江南公园、丰泽区丰海路滨海公园等 2 处区域外)范

围内。

(八)除上述区域外的其他县(市、区)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上述禁止燃放地点,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出入口或者显著位置设置禁止燃放标志,明确具体范围并负责管护。

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范围、时间和品种、规格

(一)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范围:鲤城区江南公园(北至顺济新桥,西南至江滨南路,东南至泉州大桥,西北面为晋江)、丰泽区丰海路滨海公园(东海大街至滨海街段)。

(二)限制燃放区域内允许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除夕、正月初一全天,正月初八 22 时至正月初九 10 时、正月十五 6 时至 22 时,其他时间禁止燃放。

(三)限放区域限放品种、规格:限制燃放区限燃 200 响(含)以下爆竹及燃放高度不高于 3 米的低硫无硫环保小型烟花。

(四)燃放安全要求:燃放烟花爆竹应当按照燃放说明燃放,不得采用向人群、车辆、建筑物抛掷以及妨碍行人、车辆通行等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14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燃放烟花爆竹后应当及时清理、安全处置燃放后的废弃物。

除上述区域外的其他县(市、区)可以另行规定本辖区范围内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时间等有关事项。

三、在重大庆典活动和其他节日期间,需要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批后由市、县两级人民政府予以通告。

四、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责令停止燃放及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五、本通告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实施。

六、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由泉州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中心市区及重要场所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泉政〔2018〕2 号)同时废止。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22 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泉州市人民政府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的决定》已经 2023 年 10 月 17 日市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2023 年 10 月 28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泉州市人民政府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 制定程序规定》的决定

市政府决定对《泉州市人民政府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拟定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以及相关立法活动,适用本规定。”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应当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涉及本市重大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市委。”

三、将第三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应当遵循立法法确立的立法原则,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立法与改革决策相结合,适应本市实际需要,突出地方特色。”

四、将本规定中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均修改为“市司法行政部门”。

五、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条款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文

明建设”,并在“历史文化保护”后增加“基层治理”。

六、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条款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文明建设”,并在“历史文化保护”后增加“基层治理”。

七、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八、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第二款中的“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修改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九、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计划、立法规划,结合项目成熟程度、实际需要,统筹编制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

“年度立法计划经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报请市委审定,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

十、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第三项修改为:“(三)切实保障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在规定其应当履行的义务的同时,应当规定其相应的权利和保障权利实现的途径”。

十一、将第二十一条改为两条,第一款作为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条款中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修改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并增加两款,作为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对市场主体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应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市场主

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单位应当将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改为新增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涉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或者公平竞争、社会稳定、性别平等、妇女权益保护等问题的,起草单位应当召开论证会或者通过委托研究等形式进行论证、评估,听取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和行政相对人代表的意见。”;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改为新增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十二、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是否符合本规定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将第二款修改为:“起草单位报送材料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要求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要求起草单位在十日内补充报送相关材料。”

十三、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在对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审查的过程中,因机构调整、上位法变动、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市司法行政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中止审查,要求起草单位重新起草或者提出解决方案。”

十四、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条,条款中的“听取基层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修改为“听取基层有关部门、组织和行政相对人的意见”。

十五、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增加一款,修改为:“除依

法需要保密外,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将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或者修改稿及其起草说明等,通过本行政区域的报刊或者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进行公布,公开征询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对于社会公众反映集中的意见和建议,应当及时通过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反馈采纳情况并说明理由。”

十六、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删去第一款;将第二款改为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法规草案、审议政府规章草案时,由起草单位作起草说明,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作补充说明,与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内容有关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政府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但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政府规章施行的除外。

“政府规章施行前,政府规章实施单位应当做好宣传、培训及其他准备工作。政府规章要求另行制定配套管理制度的,有关单位应当在政府规章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制定工作。”

十八、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政府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报送国务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十九、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三条,第三项修改为“(三)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

二十、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政府规章进行清理。”

第二款修改为:“政府规章清理由政府规章实施单位提出初步清理意见,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后报请市人民政府审定。”

第三款修改为:“政府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建议:

“(一)与上位法相抵触;

“(二)依据的上位法已作出修改或者废止的;

“(三)主要内容已经被有关上位法或者其他规章替代;

“(四)调整的对象已经消失或者发生变化的;

“(五)实施单位发生变化的;

“(六)其他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情形。”

此外,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及标点符号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泉州市人民政府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 制定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和政府规章制定工作,规范立法程序,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拟定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以及相关立法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应当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涉及本市重大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市委。

第四条 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应当遵循立法法确立的立法原则,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立法与改革决策相结合,适应本市实际需要,突出地方特色。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对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市司法行政部门统筹规划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法规草案、政府规章项目的立项、起草、评估,并负责审查等具体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起草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的具体工作,并配合市司法行政部门做好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立法专项经费应当列入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年度财政预算,保障立法工作正常开展。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符合《泉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下列事项可以拟定法规草案: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国家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省尚未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根据本市实际和具体情况,需要先行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四)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拟定法规草案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下列事项可以制定规章：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

(二)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定。

第九条 建立健全立法公开征求意见制度、立法听证制度、专家咨询论证制度，扩大人民群众参与立法的途径。

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以法律专家为主，吸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历史等领域的专家以及基层一线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工作者组成的立法咨询专家库。

第二章 立 项

第十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每年应当及时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社会公开征求下一年度立法项目建议。

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拟定法规和制定政府规章的立法建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提出拟定法规和制定政府规章的立法建议,有关部门在立项过程中要充分考虑。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收到的立法建议按建议内容交由有关部门研究。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需要制定法规、政府规章的,应当于每年8月31日前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下一年度的立项报告申请书。立项报告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法规、政府规章的名称;
- (二)立法依据、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
- (三)立法拟调整的对象、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确立的主要制度;
- (四)起草或者调研情况和工作进度安排以及草案文稿上报时间;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二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对报送的法规、政府规章立项报告应当组织全面审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必要时可以组织召开立项论证会。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项:

(一)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已经规定明确的解决措施的;

(二)拟确立的主要制度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

(三)不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和需要的;

(四)其他不需要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解决的事项。

第十四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计划、立法规划,结合项目成熟程度、实际需要,统筹编制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

年度立法计划经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报请市委审定,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分为提请审议(制定)项目、预备项目和调研项目。

立法条件和时机较为成熟的,列入提请审议(制定)项目。前期立法调研论证较为充分的,列入预备项目。确有立法必要但立法条件和时机暂不成熟的,列入调研项目,起草单位应当在前期开展立法调研,做好立法前期工作。

拟列入提请审议的法规项目和制定的政府规章项目,应当事先

已有比较完善的草案文稿。

第十六条 年度立法计划确定后,原则上不予变更。因特殊情况需进行调整的,由申请立项的单位提出调整建议,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可以提出调整年度立法计划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七条 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原则上由提出立项申请的单位负责。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能交叉或者法律关系复杂的项目,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部门为起草单位,其他部门配合起草工作。

市司法行政部门对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督促,必要时可以提前介入,参与起草单位组织的调研、起草和论证工作。对综合性强、涉及面广、难度较大的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可以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直接组织起草。

起草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可以邀请有关组织或者专家参加,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有关组织进行起草。

第十八条 对列入提请审议(制定)的项目,起草单位应当成立立

法项目起草小组,制定工作计划,落实领导责任,明确立法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工作期限和工作经费,按计划完成起草任务,按时报送草案文稿。

对列入提请审议(制定)的项目,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的进度要求,按时向市人民政府报送草案送审稿。不能如期完成起草任务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说明。

市司法行政部门对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立法目的、依据和原则;
- (二)调整对象、适用范围和主管机关;
- (三)需要作出规定的实体规范、程序规范、法律责任;
- (四)其他需要规定的内容。

第二十条 起草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找准问题,总结实践经验,充分协调论证,针对问题进行制度设计并符合下列要求:

- (一)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相抵触;
- (二)体现行政机关职权与责任相统一,在赋予有关行政机关必要职权的同时,应当规定其行使职权的条件、程序和应承担的责任;

(三)切实保障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在规定其应当履行的义务的同时,应当规定其相应的权利和保障权利实现的途径;

(四)符合本市实际情况和需要,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拟确定的主要制度应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五)符合立法技术规范要求,逻辑严密,结构严谨,条理清楚,用词准确,文字简明。

第二十一条 起草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内容涉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职责或者与其关系紧密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反馈意见。涉及机构设置、经费预算的,应当征求编制、财政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起草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应当采取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等多种方式广泛征询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意见。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对市场主体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应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单位应当将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第二十三条 涉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或者公平竞争、社会稳定、性别平等、妇女权益保护等问题的,起草单位应当召开论证会或者通过委托研究等形式进行论证、评估,听取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和行政相对人代表的意见。

需要举行听证会的,由起草单位依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起草单位对论证会、听证会和有关单位提出的意见以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应当认真研究,对有争议的意见应当充分协商和论证,经过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在报送草案送审稿时说明情况。

第二十五条 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应当经起草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形成送审稿,由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并加盖起草单位公章后,报送市人民政府。联合起草的,应当由各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第二十六条 起草单位向市人民政府报送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提请审查的请示;

(二)草案送审稿文本,属于修改项目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对照文本;

(三)草案送审稿的起草说明,包括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拟解决的问题,规定的主要措施及重要条款设置的说明,有关方面的意见及主要分歧意见的各方观点和协调处理情况等;

(四)草案条款的立法依据表和立法参考材料;

(五)向各方面征询意见的复函以及单位之间协商、会签的材料;意见的采纳和不采纳情况的说明材料;召开听证会、论证会的,应当附有听证会、论证会的记录、纪要、报告等材料;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以上材料,具有电子文档的还应附相应电子文档。

第四章 审 查

第二十七条 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

(一)是否符合本规定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是否与现行的法规和政府规章相衔接;

(三)是否全面征求意见,并对分歧较大的意见协调一致,对协调达不成一致的,应当附有列明各方理由、依据和无法协调一致的理由的说明;

(四)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起草单位报送材料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要求的,市司法行

政部门可以要求起草单位在十日内补充报送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要求起草单位修改或者退回重新组织起草。

在对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审查的过程中，因机构调整、上位法变动、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市司法行政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中止审查，要求起草单位重新起草或者提出解决方案。

在对法规草案审查的过程中，市司法行政部门认为法规草案尚不成熟的，但确有立法必要且符合我市实际需要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先行制定政府规章。

第二十九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就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征求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收到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后，应当认真组织研究，按时限要求回复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意见。经催报，没有回复意见的，视为没有不同意见。有关单位反馈意见时，同时报送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相关人员一经确定，原则上不能改变。

第三十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就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组织起草单位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听取基层有关部门、组织和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必要时可以组织进行市外、省外调研，吸收外省市先进的立法经验。对重要、涉及面广和难度较大的立法项目，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开展更加全面、深入的立法调研。

第三十一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对重大分歧意见，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进行立法协调，必要时召开协调会，起草单位以及有关单位应当指派经确定的相关负责人参加。经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提请市人民政府组织协调，也可以列明各方理由、依据，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十二条 草案送审稿涉及重大问题、专业技术性问题或者涉及较多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向有关专家征求意见，必要时召开座谈会、论证会或者听证会听取意见。

市司法行政部门召开上述会议时，起草单位应当指派立法项目负责人参加，介绍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三十三条 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将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或者修改稿及其起草说明等，通过本行政区

域的报刊或者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进行公布，公开征询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对于社会公众反映集中的意见和建议，应当及时通过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反馈采纳情况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综合研究各方面意见，对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进行充分、深入的审查修改。草案送审稿的审查修改稿应当发送起草单位、实施单位、提出意见的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复核后，呈报立法涉及事项的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可以根据需要召开协调会。市司法行政部门在形成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文本及送审稿说明后，提请列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

第五章 审议、公布和备案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法规草案、审议政府规章草案时，由起草单位作起草说明，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作补充说明，与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内容有关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列席人员应当事先熟悉法规草案送审稿、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的相关内容，以及本单位在征求意见时反馈的意见和协调时达成的意见。无特殊理由，其在列席会议时代表本单位发表的意见，应

当与上述意见相符。

第三十六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研究和审议的意见，组织相关单位对法规草案送审稿、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报请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呈报市长签署。

第三十七条 法规草案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市长签署市人民政府议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政府规章草案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市长签署市人民政府令予以公布。

公布政府规章的命令应当载明制定机关、序号、规章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市长署名以及公布日期。

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应当及时在《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泉州晚报》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刊登。

在《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三十九条 政府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但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政府规章施行的除外。

政府规章施行前，政府规章实施单位应当做好宣传、培训及其他准备工作。政府规章要求另行制定配套管理制度的，有关单位应当在

政府规章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制定工作。

第四十条 政府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报送国务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章 政府规章的解释、评估、修改和废止

第四十一条 政府规章解释权属于市人民政府。政府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 (一)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二)政府规章制定后出现新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

政府规章解释与政府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二条 政府规章解释由该规章中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实施单位提出需要解释的建议,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市司法行政部门参照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审查程序提出意见后,报送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四十三条 政府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决定对政府规章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 (一)拟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的;
- (二)拟作重大修改的;
- (三)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

(四)实施满五年的;

(五)其他需要评估的情形。

第四十四条 原则上,实施政府规章的市级主管部门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负责组织立法评估。市司法行政部门也可以根据需要对政府规章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评估单位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对该政府规章全部内容进行整体评估,或者对其主要内容进行部分评估。

评估单位可以根据具体需要,将评估事项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评估机构、行业协会等单位进行,受委托的评估机构应当按要求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送委托单位审定。

第四十五条 评估报告应当作为政府规章上升为法规立法项目、修改或者废止政府规章、完善配套制度和改进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参考。

第四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政府规章进行清理。

政府规章清理由政府规章实施单位提出初步清理意见,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后报请市人民政府审定。

政府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建议:

- (一)与上位法相抵触；
- (二)依据的上位法已作出修改或者废止的；
- (三)主要内容已经被有关上位法或者其他规章替代；
- (四)调整的对象已经消失或者发生变化的；
- (五)实施单位发生变化的；
- (六)其他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情形。

政府规章修改、废止的程序,参照制定程序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泉州市促进专精特新企业加快发展若干 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3〕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促进专精特新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泉州市促进专精特新企业 加快发展若干措施

为鼓励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培育泉州产业发展“金苗子”、生力军,增强泉州产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支持力度,制定如下措施:

一、提高政策奖励标准。工信部门执行的市级惠企政策,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标准和限额在原有奖励基础上分别提高 10%、5%,其他部门、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已对专精特新企业实行专门支持的政策除外。〔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二、降低技改贴息申报门槛。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不受投资额条件限制,符合产业政策的均可推荐申报省重点技改项目,纳入省技改项目融资支持专项政策的对接和支持范围,在省级资金 2%贴息的基础上,市级再给予 1%的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三、纳入技术创新基金“白名单”。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直接

纳入泉州市技术创新基金“白名单”,给予研发投入融资支持,单家企业放款不超过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上年企业研发费用的 50%,企业支付利率固定为 2%/年,融资期限不超过 5 年。企业支付利率与银行回报利率的差额由财政贴息,市、县两级按 1:1 比例分担。(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

四、加大认定奖励力度。对首次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每家 10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除省级奖励资金以外,受益财政分别承担 50 万元、10 万元);对通过复核或再次认定的,市级给予每家 5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由各县(市、区)公布表扬,并组织上门挂牌。鼓励各县(市、区)对创新型中小企业给予适当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五、鼓励在北交所上市。对经福建证监局上市辅导备案拟在北交所上市的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在享受我市上市扶持政策基础上,按其实际发生的证券中介费用支出总额 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服务专精特新企业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每成功上市 1 家,给予上述三方中介机构各 5 万元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

六、支持打造专精特新园区。鼓励各县(市、区)围绕培育、招引专精特新企业规划建设一批专精特新示范园区,对集聚 4 家以上专精

特新中小企业的园区授予“泉州市专精特新示范园区”荣誉称号(园区需为集中连片,且园区内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合计产值占园区内企业总产值 20%以上),对入驻的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给予如下支持:

(一)融资贴息。对企业购买园区产业用房(含配套用房)产生的银行贷款,由受益财政给予 1%的贴息补贴,补贴期限按实际贷款期限计算,最长不超过 1 年,单家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二)租金补贴。对企业租用园区产业用房(含配套用房)产生的租金,由受益财政给予 20%的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单家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租金补贴与融资贴息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三)达产奖励。对企业入驻园区后第一年产生的用电费用,用电量达到 200 万千瓦时以上的,由受益财政给予每千瓦时 0.05 元的奖励,单家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四)优化服务。鼓励入驻园区的工业设计、技术研发、创业辅导、人力资源等公共服务机构为园区内企业提供优质服务,由受益财政按不高于服务费用 3%给予公共服务机构奖励,单个服务机构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七、支持入驻工业(产业)标准化园区。鼓励各县(市、区)对园区外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搬迁入驻工业(产业)标准化园区,在享受《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企业入驻标准化工业(产业)园区促进增产增效的指导意见》(泉政办规〔2023〕2号)的基础上,再给予更大力度的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八、大力招引“小巨人”企业。对引入泉州市域外的认定有效期内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企业变更注册并在泉州完成营业收入2000万元后,给予企业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在省级基础上,市、县两级按1:1比例分摊补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九、鼓励开展申报认定辅导。对市级或省级驻泉行业协会、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辅导企业认定为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的,每成功辅导认定1家给予不高于1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十、加强资源要素保障。优先保障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增资扩产用地、用能、环境容量指标需求,在实施有序用电期间,优先对企业提供电力保障。各级行政审批服务开辟绿色通道,给予优先办理。(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国网泉州供电公司)

对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成效显著、综合考评前三名的县(市、区)分别给予 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正向激励奖励;对各县(市、区)围绕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成功申报创建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15 万元的正向激励奖励。正向激励奖励资金由各县(市、区)统筹用于落实培育扶持措施。

市、县两级财政对培育工作所需资金给予保障,各县(市、区)要制定落实配套政策。本措施中市级负责兑现的,由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受益财政(含市、县两级分摊)负责兑现的,由属地县(市、区)具体组织实施,统一先行兑付,涉及市级承担部分通过上下级财政结算办理。各县(市、区)已出台同类型奖励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兑现。

以上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措施由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泉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3〕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泉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泉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若干措施

为加快构建以需求为导向、政产学研金服多方协同的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体系,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积极性,增强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服务能力,以科技成果转化赋能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实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揭榜挂帅”

面向全国征集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需求、发布榜单,对我市企业承接转化重大科技成果的,立项后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支持。允许财政资助资金按照项目合作协议及相关资金管理规定,拨付至市外高校院所等合作单位使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

二、支持设立异地联合创新孵化中心和创新工作站

支持我市企业与知名高校院所共建异地联合创新孵化中心,开展联合研发和成果转化等,经认定且符合条件的按其年度投入建设运营经费的 50%给予补助,连续 3 年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支持我市引进的科研院所依托母体单位建设异地创新工作站,经认定给予 20 万元建设运营经费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

三、推动科研院所市场化转型

按照“研究院 + 技术转移中心 + 产业化公司”的模式,建立市场化运行机制,推动科研院所加快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对高校院所就地转移转化科技成果获得省级补助的,按 20%给予叠加奖励,每家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教育局、工信局、财政局)

四、补助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

支持企业、高校院所、园区基地建设市场化运营的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小批量试生产等中试平台,经认定的按非财政资金购置设备软件费用的 30%,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实际运行后,按年度服务性收入的 30%给予补助,连续 3 年累计最高 300 万元。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按 1:1 比例分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五、扩大泉州科技创新券支持范围

对我市企业向在泉高校院所、创新平台等服务机构购买技术和服务,符合条件的,按不超过技术交易额的 30%给予科技创新券补助,每家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对企业与获得专项创新券额度的服务机构合作项目,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创新券补助,每家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与我市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的市外高校院所、创新平台等,符合条件的,可视为泉州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市科技

局、工信局、财政局)

六、激励服务机构促进技术成果转化

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促成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落地的,按其促成技术交易实际到账金额或作价入股对价投资实际到位金额的 3%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 10 万元,每家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对获评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七、培育一批技术经纪(理)人

支持科技服务机构联合福建海峡技术转移中心举办技术经纪(理)人培训,按取得证书每人 500 元对科技服务机构进行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本次培训开支的 50%,且不超过 5 万元。对自费参加培训并取得晋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按培训费的 50%给予每人每年不超过 1 万元补助。对聘用高、中、初级技术经纪(理)人的单位,分别奖励 1 万元、0.5 万元、0.2 万元,其中给受聘个人的部分不得低于 50%。(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八、奖励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

对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达到 1 亿元的机构,给予 5 万元基础奖励,超过部分按 0.6‰给予奖励,每家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对获得省级排名奖励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交易类省级技术转移机

构,给予省级补助的 20%叠加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此前规定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本措施由泉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泉州市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 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3〕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泉州市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2日

泉州市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若干措施

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力争到 2025 年底,全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3500 家,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1500 家,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突破 100 亿元,做大做强做优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强民营企业创新活力,为建设高水平国家创新型城市提供有力支撑,制定以下措施:

一、高新技术企业“免审即入”标准化园区。鼓励有增资扩产需求的优质高新技术企业优先入驻标准化园区,在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基础上,不受亩均税收、投资强度等入园门槛限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工信局、科技局、财政局,市招商服务中心。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二、高新技术企业入驻园区前两年免租。对规下优质高新技术企业新租赁 500m² (含) 以上标准厂房、规上优质高新技术企业租赁 2000m² (含) 以上标准厂房的,由园区运营方给予入驻前两年租金全

额减免,所在县(市、区)财政对园区运营方减免租金给予适当补贴。后续年度租金优惠由园区运营方和入园企业双方根据企业生产经营贡献等具体商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财政局,市招商服务中心)

三、支持使用科技创新券。优先支持中小微高新技术企业购买高校、科技创新平台等机构科技服务,符合条件的按不高于其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额 30%予以补助,最高补助 50 万元。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四、研发投入分级激励奖励。对当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且上一年度申报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金额超过 500 万元、1000 万元、1 亿元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10 万元、50 万元、200 万元奖励,由市、县两级按 1:1 比例分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工信局,市税务局)

五、纳入技术创新基金“白名单”。对纳入泉州市技术创新基金“白名单”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研发投入融资支持,单家企业放款不超过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上年企业研发费用的 50%,企业支付利率固定为 2%/年,融资期限不超过 5 年。企业支付利率与银行回报利率的差额由财政贴息,市、县两级按 1:1 比例分担。(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科技局、工信局,泉州发展集团,相关金融机构)

六、实施“科创贷”风险补偿。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科创贷”等信贷支持,泉州市“科创贷”业务风险补偿金承担融资业务本金代偿责任,与合作银行按 1:1 的比例分摊。(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科技局、工信局,泉州发展集团,相关金融机构)

七、支持人才自主认定。对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不含子公司、下属公司)近 5 年内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技术研发主要负责人)且年薪达到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5 倍以上的,可申报泉州市第四层次人才认定。对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赋予高层次人才自主评定权限。鼓励县(市、区)按照泉州市高层次人才相关政策规定对龙头高新技术企业人才子女入学给予妥善安排。(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科技局)

八、补助高新技术企业聘用应届毕业生。对高新技术企业聘用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高校毕业生、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班应届毕业生,按规定缴纳社保并在泉州落户的,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生活补贴;个人缴纳社保部分按每人每月不超过 600 元、最多发放 24 个月予以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科技局)

九、加大高新技术企业招引力度。对泉州市外新迁入、认定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自企业完成变更注册并在泉州完成营收超过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2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奖补资金由市、县两级按 1:1 比例分摊，不重复奖励。对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每培育、引进市外 1 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运营单位 5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市招商服务中心）

十、实行认定分档奖励。企业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且上年度营收超过 300 万元、2000 万元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20 万元、40 万元奖励；对通过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且上年度营收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以上奖补资金由市、县两级按 1:1 比例分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工信局，市税务局）

以上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进一步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办〔2021〕52 号）等其他涉及高新技术企业财政奖补政策不再执行，按本措施执行。本措施由泉州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泉州市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引领创新 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3〕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引领创新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泉州市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 引领创新若干措施

为持续激发我市民营制造业龙头企业发展活力和创造力，助推制造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进一步支持民营制造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做优，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鼓励企业打造“灯塔工厂”。引导龙头骨干企业按照“灯塔工厂”评选标准打造智能工厂，建立国际一流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对被世界经济论坛认定为“灯塔工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同一企业在获得不同级别荣誉时，采取“就高不重复”的原则补足至相应档次的奖励金额。〔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二、鼓励企业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鼓励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或产业园区平台共同组建制造业创新中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各县（市、区）可视情况配套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三、支持企业参与共建国家、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鼓励龙头

企业对接知名大学、科研院所,布局创新综合体、产业研究院,参与共建国家、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对经认定的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分别给予 150 万元、5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四、支持龙头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共建异地联合创新孵化中心和异地创新工作站。对经认定的异地联合创新孵化中心,按其年度投入建设运营经费的 50%给予补助,连续 3 年累计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对经认定的异地创新工作站,给予 20 万元建设运营经费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五、实行营收首超奖励。实行龙头企业营收首超奖励,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超 100 亿元、500 亿元、1000 亿元的制造业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0 万元、500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1:1 分担。(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六、实行经营贡献奖励。对龙头企业在实现年度增长目标前提下,以企业前 3 年地方经济贡献平均数为基数,给予年度新增地方经济贡献部分分类分档奖励。具体奖励标准由各县(市、区)研究制定实施,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工业设计、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用途,奖励资金由受益财政于次年第一季度兑现给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七、扩大技术创新基金支持范围。支持市级工业龙头企业列入泉州市技术创新基金研发投入企业“白名单”，给予同等优惠利率的贷款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科技局、工信局）

八、建立龙头企业服务绿色通道。企业所在地成立工作专班，建立“绿色通道”，由所在地政府领导亲自负责，对龙头企业创新发展中遇到的困难问题，采取“一事一议”，专项解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第三轮创建“中国快递示范城市” 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泉政办[2023]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第三轮创建“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已经市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泉州市第三轮创建“中国快递示范城市” 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根据第三批“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创建要求,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创新发展“晋江经验”,发挥邮政体系作为国家战略性基础设施和社会组织系统的作用,推动产业融合、产城融合,加快创建中国快递集聚发展先行区,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泉州实践提供重要基础支撑。

二、工作目标

以推进快递业高质量发展、高品质服务、高效能治理为核心,加快构建规模化、智慧化、便捷化现代快递服务体系。到 2025 年,快递业空间布局更为合理,服务网络更为完善,产业协同更为紧密。

——快递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到 2025 年,全市快递业务量超过 25 亿件,力争达到 26 亿件,年均增长率超过 6%,保持全国前列。快递业务收入超 200 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 16%,培育壮大 8 家以上年收入超 10 亿元的快递品牌企业。支撑网上零售额 2500 亿元以上。科

技装备广泛应用,快递服务公众满意度达全国领先水平。

——城乡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完善城市社区快递服务用房、农村快递物流公共配送站等邮政基础设施,新建或改造5个以上日处理能力300万件以上的现代化省际分拨中心,泉州全国快递枢纽城市地位持续巩固。

——产业融合发展不断深化。建设快递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先行区和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培育百万件级别的快递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典型项目20个,对泉州经济的支撑和促进作用明显提升。

——综合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完善寄递安全治理体系、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体系、县级邮政监管体系,保障邮政行业安全、绿色发展,保障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产业规划布局,加强城乡寄递网络建设

1.优化枢纽整体布局。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功能集成”思路,编制《现代物流发展中长期规划》《泉州市邮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明确相应用地指标、空间规划、配套设施等,优先保障项目用地需求,开辟审批“绿色通道”。支持快递物流园区、快件处理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按照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紧贴石狮、晋

江、南安、泉州开发区等优势产业带,布局省级快件分拨中心或城郊大仓;聚焦洛江、惠安、安溪、泉州台商投资区等地,布局应急物流中转节点。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资源规划局、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推进快递产业集聚。引导重点快递企业、供应链企业新增设立区域总部、分拨中心、结算中心、呼叫中心、大数据中心、研发中心、采购中心、冷链物流基地等,鼓励快递企业总部落户智能装备研发制造、绿色包装制造、劳务公司、区域航空基地、区域国际基地等,加快推进圆通、邮政等区域总部项目建设,将其纳入市级重点项目,对符合总部企业认定条件的予以相应支持。引导知名快递品牌企业参与物流示范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物流示范园区的,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对新开港澳台地区货运航线航班,补贴4万元/班,每年单个航班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新开国内货运航线航班,补贴2万元/班,每年单个航班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加密国内外货运航线航班,按新开国内外货运航线航班补贴标准的70%执行,最高不超过年度补贴上限的70%。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泉州晋江国际机场

3.完善城市末端网络。加强邮政快递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出台《泉州市邮政快递基础设施管理办法(试行)》,将城乡邮政快递设施建设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条件,新建住宅小区应将邮政快递服务用房纳入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统一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老旧小区改造应当将邮政快递基础设施纳入改造范畴,因地制宜同步建设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智能快件(信包)箱等设施,提供邮件快件收寄、投递服务。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住区管理机构等,鼓励无偿提供用于设置快件投递专门场所或智能投递终端空间,或对其给予房租减免、资金补贴等支持。鼓励快递新能源车辆充换电、临时停车位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保障配送车辆便捷通行和临时停靠收派作业。加强快递行业服务标准和网点标准化建设,到2025年底,完成20个标准化示范网点建设,对通过验收的每个给予1万元补助。实现快递公共服务站建设不低于1200个,基本建成快递物流分拨中心、公共及专业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三位一体”的城市配送网络。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住建局、资源规划局、公安局

4.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大力推动进村快递站点共享共用,实现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制村全覆

盖。各县(市、区)根据乡村经济发展水平和要素禀赋,积极推广符合本地需求的“党建+、快交、快邮、快快、快商、快销”合作进村模式。各县(市、区)要出台支持“快递进村”具体措施,将其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或其他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方案。市政府酌情对完成情况良好的县(市、区)予以表彰。

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乡村振兴工作考核内容。鼓励各地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四好农村路”,打造一批“交邮合作”“交快合作”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入驻乡镇客运站、综合运输服务站,共享场站资源和设施,促进农村客运、货运、快递邮政融合发展,打通农民出行、消费“最后一公里”。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供销社

(二)加强产业协同发展,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

5.推进与制造业协同发展。推动“快递进厂”,各县(市、区)引导快递企业进驻制造业集聚区和工业园区,并规划建设一批与主导产业紧密配套的快递服务“微园区”,配备公共仓储、寄递和信息服务功能。鼓励快递企业大力发展“线边物流”等深度融合的供应链服务模式,助力制造企业降本增效,推进一批快递与纺织鞋服、箱包、陶瓷、食品、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联动发展的典型示范项目,到2025年

底，培育百万件级别的快递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典型项目 20 个，以“成功打造 1 个 + 培育储备 1 个”为目标推进快递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先行区建设。引导快递物流业企业参与制造业仓配一体化运营服务，对 2 年内仓配一体化项目投入不少于 300 万元的快递物流企业，按仓配设备设施实际投入不高于 5% 给予补助，单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工信局

6. 推进与电子商务协同发展。加强快递、电商产业互动，以“一县一品”为核心，引导电商企业和要素资源向重点区域集聚，引导快递企业入驻电商园区和电商集聚区，提升仓储、运输、配送、信息等综合服务能力。重点打造基于泉州优势产业的行业垂直电商平台，推动“生产基地 + 电商 + 快递”生态圈构建。整合快递企业和电商企业仓储资源，支持快递、电商、仓储和第三方企业建设智能仓储和无人仓，发展仓配一体化业务。鼓励快递企业与电商企业参与线上线下互动创新，共同发展体验经济、社区经济、逆向物流、网订店取（送）、即时物流等便民利商新业态。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

实施“快递出海”工程，充分利用中国（泉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泉州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等优势，加快中国邮政泉州智慧物

流园项目建设,打造“三关合一”集约通关模式,依托东南亚航线资源优势及晋江机场空侧资源,引导主要国际快递经营企业将东南亚区域总部移至泉州,将泉州打造为国内面向东南亚方向快递航空枢纽的“桥头堡”;实施“一局两中心”出海通道提升工程,持续发挥国际邮件互换局、晋江国际快件监管中心、石狮国际快件监管中心的作用,服务跨境电商加快发展,对开展国际快件业务的国际快件中心,按现行政策给予奖励。打通转运渠道,国际快件业务全程联运提单转单至国际快件监管中心、跨境电商监管中心办理清关手续。鼓励主要跨境电商平台中转仓在泉州布局。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泉州海关,泉州晋江国际机场

7.推进与现代农业协同发展。发展“生鲜电商+冷链配送”新模式,满足农产品寄递季节性、流动性寄递需求。对在2023年度年缴交电费达到60万元的冷库企业,按照不超过缴交电费总额的5%给予最高15万元补助。推进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到2025年底,以“成功打造1个+培育储备2个”为目标,推进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进一步培育推广快递服务现代农业“一地一品”“一县一品”项目,建设千万件级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1个以上,百万件级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3个以上。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

商务局,市供销社

(三)加强科技人才支撑,助推快递产业创新发展

8.推动科技创新应用。实施智慧邮政工程,推广应用“三智一码”、5G 北斗等先进技术和装备,加快省级“智慧分拨中心”改造升级,推广自动供包、智慧安检、光伏节能,智慧绿色发展,推动县级中小分拨中心加快自动化设备应用。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科技局

9.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快递人员培训,鼓励快递企业成立内部培训中心,对于参加职工培训并取得快递收发与派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员工,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培训补贴。开展快递员职称评审,支持快递企业高技能人才创建劳模工作室、大师工作室,实行新型“师带徒”机制,培育高质量人才。完善人才引进机制,重点引进掌握跨境电商与寄递、多式联运、供应链管理等专业人才。引导服务快递企业的人力资源公司将区域总部落户泉州。加大快递产业人才培养力度,鼓励具备条件的职业院校增设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相关专业,不断扩大专业规模。推动职业院校不断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提高人才培养与快递产业需求的适应度。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人社局、教育局,市总工会

(四)维护快递员合法权益,增强从业人员职业归属感

10.不断完善快递员群体权益。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建立由市委两新工委、人社、工会、团委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快递员合法权益保障维护议事协调机制。推进快递员群体纳入各级党、团、工、妇等组织管理和各类评先表彰、权益保护、关心关爱范畴,推选行业优秀人才担任市、县两级“两代表一委员”。深入开展“用工义诊”,为快递员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工会维权、仲裁维权、司法维权等,帮助快递行业用工单位明晰与快递员群体的法律关系,推动快递企业签订集体合同。鼓励、引导企业帮助快递员群体参加社会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为员工连续缴纳养老、失业保险满6个月的企业,按实际参保缴纳人数,给予单位缴纳部分养老保险1个月全额补助。推进将快递员群体急需实用的住房、教育等公共服务资源纳入积分享受范畴,完善计分方法、兑现程序。

责任单位:市委两新工委,市邮政管理局、税务局,市司法局、人社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

11.持续开展快递员关爱活动。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快递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选树先进典型,传递正能量,定期开展“最美快递员”评选、职业技能竞赛、职称评审、青年文明号创建等。充分利用各级职工服务中心、共享职工之家、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等阵地,开展关爱快递员“暖‘蜂’行动”。将快递员纳入工会走访慰问、困难帮

扶、金秋助学、技能竞赛、疗休养、医疗互助、职工子女暑托班、“四点半”课后服务等服务对象,给予关爱帮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改善快递员户外作业条件,重点解决防暑降温等需求。到 2025 年底,建成 100 个“快递员关爱驿站”,每设置 1 个站点给予 3000 元补助。对春节期间实施“不打烊”政策且揽投量较上一年增长的品牌企业,参照享受当年度稳就业政策。

责任单位:市委两新工委,市邮政管理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

(五)完善综合治理体系,提升行业管理服务水平

12.完善寄递安全治理体系。推进快递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持续开展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寄递安全“三项制度”专项整治。持续开展涉邮政快递领域个人信息安全治理专项行动,落实好《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切实保障用户个人信息安全。加强行业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和水平。强化“主动创维”意识,维护行业持续安全稳定,开展“平安寄递”专项行动,严格防范重大涉稳风险。建好用好邮政快递业监管服务平台,完善“互联网+监管”模式。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应急局、数字办

13.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体系。深入推进行业塑料污染治理,扩大绿色、低碳、节能型产品在快递行业的采购比例,推进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引导快递企业与包装印刷企业合作,针对泉州产品特点,研发结构合理、用料节省、强度过关的新型包装产品和绿色包装材料。支持企业在中转盘驳、末端配送等环节使用新能源车辆,加快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建设。推动企业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实现车辆实时调度,优化配送路线,缩减投递里程,降低车辆空驶率和油耗。到 2025 年底,快递行业新能源车辆总量超 800 辆,快递电子面单、隐私面单、“瘦身”胶带、循环中转袋基本普及,快递包装基本实现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新增设置标准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的邮政快递网点 200 个;累计建成快递绿色示范网点 50 个、绿色示范分拨中心 8 个。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工信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14.完善县级邮政监管体系。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的通知》(国办发〔2012〕6 号)文件精神,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明确专人和机构负责对接市邮政管理局,配齐配强人员,做好相关业务承接工作,统筹落实县域邮政业发展和安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及交通运

输部门分别确定 1 名县级领导及部门领导分管邮政管理工作，保障邮政行业安全发展。建立健全由县级交通运输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县级寄递安全管理联席会议机制，开展联合执法，推进信息共享，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持续健全市推进快递服务业发展工作协调小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市直有关部门相关职能作用，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方案顺利实施。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围绕创建目标和任务，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强化责任落实。

（二）落实政策资金。各县（市、区）要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1〕13 号）精神，落实有关邮政快递业基础设施及履行地方属地责任的政策资金配套。市政府对邮政快递业监管服务平台建设维护和“创建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工作经费给予专项补助。方案中涉及的资金奖补事宜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邮政管理局、财政局、工信局、商务局等部门联合印发申报指南汇编。

（三）动态监测分析。市邮政管理局通过建立重点监测点、联系点等形式进行定向调研，开展综合数据分析研判，发挥邮政快递业经济

“晴雨表”的作用,强化与市发改、商务、工信等部门间的数据共享,会同相关经济部门及时总结发现经济运行动态,为推动我市经济发展提供有力参考。

(四)开展培训宣传。推动市、县两级邮政管理干部常态化纳入地方干部队伍教育培训计划以及通过挂职交流等方式,不断提升干部业务能力。市邮政管理局对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进行总结反馈,做好政策制定和宣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大力宣传典型经验,为“中国快递示范城市”新一轮创建营造良好舆论氛围。